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50890202411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库尔勒市塔什店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库尔勒万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库尔勒万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库尔勒万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库尔勒万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818号	车辆维修	-	-	-	1	件	3500.00	3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伍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818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5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甲方应于维修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- 乙方维修质量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标准执行
- 实施汽车维护（供油系统维护及更换润滑油）项目的：使用的润滑油必须以乙方所经营的品牌油品为基础。而且，乙方应按不同车型、车辆的状况、根据不同使用环境、季节等因素，提供或推荐质量优越、价格适度的不同等级油品和最佳养护方案，以提高车辆的安全性和延长车辆的使用寿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库尔勒万通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程树新

地址：

地址：库尔勒市新城北路

电话：

电话：1389909631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843101000120110015877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11.18